

兒少保與性騷、性霸、性剝削事件 辨識、通報、處遇及輔導知能研習



113年8月29日(四)
臺北市西湖實驗中學
高毓璇 校長

兒少保護 新挑戰

手機網路, 讓兒少身陷危機

自立晚報2020/07/17

106年「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」修法實施以來，**網路性剥削** 案件通報數量攀升，被害人年齡層亦逐年下降，新北市家防中心受理的通報個案中，發現**被害人最小年齡才9歲**，呼籲家長務必關心孩子的網路和手機世界。

107年兒少遭網路性剥削的手法，多為陌生網友以「**遊戲點數**」，或「**教導認識身體**」為由誘騙兒少的私密影像，也有「**韓團經紀人海選**」及「**偶像粉絲團**」...等誘因誘騙兒少。

108年則以「**偷拍**」，「**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人側錄**」為大宗，加害人取得兒少不雅影像後，**再進一步脅迫兒少拍攝更多裸露影像**。兒少因網路使用方便及性好奇，很容易失去警覺而發生狀況。



辨識孩子是否 正存在著家暴風險？

家暴虐待の指標

身體

心理

行為

家庭

瘀傷挫傷：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，棍打繩鞭或勒痕
燒傷燙傷：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
咬傷：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
頭部傷害、性侵：腹部傷害、骨折
性侵：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疑似精神虐待

偏差習慣：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落

疑似疏忽：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
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
自我傷害
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，親子關係不佳

婚姻關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
身心健康：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疾病(如：憂鬱症)

經濟情況：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有負債(躲債)情況

居住情況：剛搬家、租屋

辨識孩子是否遭遇性平風險？



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【兒少保護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...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如：施用毒品，出入不當場所，遺棄，不當照顧，遭受傷害...) **應立即向直轄市，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【家庭暴力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**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**

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**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
4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...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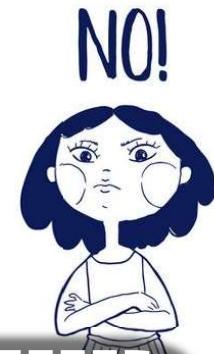
知悉疑似**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**立即向學務處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**24**小時。****

★★★

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，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，不需求證事實與否，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。

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，避免使案情複雜化。****

教職員工可以如何保護自己 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？



自我保護

1. 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，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及憤怒，大聲說「不」，態度須嚴肅並前後一致。
2. 將遭遇與信任的人討論，獲得情緒上支

申訴管道

1.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

相關法律

雙方皆教職員工，適用：

1. 性別工作平等法
2. 性騷擾防治法

一方為教職員工，一方為學生，適用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

結語～



- 避免疏忽成遺憾**：我們可以雞婆一點，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，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，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。
- 責任通報有希望**：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，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，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，以避免遺憾。
- 尊重兒少生存權**：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，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。
- 適時求援別逞強**：發現疑似個案時，請適時向校方求援，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，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。

